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吉林省计划生育管理行政处理若干规定》的决定

　　已经1997年12月24日省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　　省政府决定对《吉林省计划生育管理行政处理若干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第四条修改为“未领取生育证的育龄夫妻必须采取安全可靠的节育措施。未按规定采取节育措施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收取每天１元的计划生育管理费，直至采取节育措施为止。”　　二、第五条修改为“计划外怀孕又未主动终止妊娠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收取每天１０元的计划生育管理费，直至终止妊娠为止。”　　三、第六条修改为“凡流动育龄人口，未按规定办理《流动人口婚育证》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收取每天２元的计划生育管理费，直至取得《流动人口婚育证》为止。”　　四、第十一条修改为“计划外生育的，除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处理外，同时由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给予夫妻双方各降一级工资的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职、留用察看、开除等行政处分。”　　五、第十三条修改为“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收费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”　　本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《吉林省计划生育管理行政处理若干规定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。